

3.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不是联合体)参加(靖边县人民医院)的(项目名称:1.5T核磁共振维保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1.5T核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隆凰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1101.14万元,资产总额为615.069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、(靖边县人民医院1.5T核磁共振维保服务),属于(其他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隆凰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1101.14万元,资产总额为615.069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西安隆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5月24日